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表格F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23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23年1月31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張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李澤源先生
陳毅奮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 百份比(%) |
|------------|-------------|--------------------------|
| 張偉先生 | 127,377,920 | 10.09% |
| 葉思貝女士(附註1) | 155,330,000 | 12.30% |
| 許坤華先生(附註1) | 155,330,000 | 12.30% |
| 孟常樂先生 | 150,000,000 | 11.88% |

附註：

- 155,330,000股股份由葉思貝女士及許坤華先生共同持有。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本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
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註冊地址 | :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 |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
| 網址(如適用) | : | http://www.capitalfinance.hk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核數師 | :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B. 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C. 普通股

| | | |
|------------------------|---|----------------|
|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 | 1,261,829,233股 |
|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 | 每股0.05港元 |
|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 | 10,000股 |
|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 | 不適用 |

D. 權證

| | |
|-------------------------|-----|
|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
|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
| 屆滿日： | 不適用 |
| 行使價： | 不適用 |
|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
|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
|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以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可換股債券

於本報表日期：

- (i)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48,334,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05港元兌換為該公司股份，倘該等可換股債券I獲悉數兌換，則最多可發行966,680,000股股份；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39,235,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05港元兌換為該公司股份，倘該等可換股債券II獲悉數兌換，則最多可發行2,784,700,000股股份。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張偉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